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並認為本公司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的要求，唯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外。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各董事透過指揮及監督公司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三名董事，包括主席、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對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知識和經驗。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整體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認為他們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確認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目前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新董事按本公司正式制訂的程序來委任。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推薦，按照若干標準，直接負責提名董事。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就委任譚瑞松先生、王斌先生、王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新董事已於其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及監事現屆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正式委任書將對他們的任命列明有關期限和條件。

董事名單、各人履歷及各人在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角色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6頁。有關資料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已做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對投保安排的幅度作出檢討。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而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目標以及業績表現，並行使多項權力，包括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以及監控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須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以及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董事會亦肩負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則交由行政總裁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經理工作細則》，對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與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進行了明確的界定。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賦予行政總裁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清楚區分。本公司現任主席為張洪飈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行政總裁由吳獻東先生擔任，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對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能加以清楚界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分別於每年的四月、六月、八月和十二月份召開。定期會議的例行審議事項已書面規定。另外，董事會亦會按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議程連同附隨的會議文件盡可能在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前至少三天傳閱。主席亦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包括提供載有分析及背景資料的文件等。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知悉集團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時，都會獲得全面的正式的培訓。透過董事就職時的培訓、持續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透過與總部及各部門主要人員會面，鼓勵各董事不斷更新其技能、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通過定期編製《董事監事工作參考》，讓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可為履行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鼓勵董事就會議事項作公開和坦誠的討論，並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有效的查詢。在需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私下進行會議，討論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這些會議紀錄連同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查閱。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所訂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此外，本公司根據業務需要，還設立了發展及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各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了六次會議。集團行政總裁及副總裁包括財務總監亦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便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規、合併收購、會計和財務事宜等進行講解或回覆董事會的查詢。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洪飈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獻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振河先生	5/6	2/2	不適用
宋金剛先生	6/6	不適用	2/2
• 譚瑞松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斌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淮秋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田民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勇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莫利斯•撒瓦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須桐興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崔學文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金槐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家瑞女士	2/6	1/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先生	4/6	2/2	2/2
郭重慶先生	6/6	1/2	1/2
李現宗先生	6/6	2/2	1/2



註：

- 1、帶●標記的董事，於2005年6月16日起擔任董事職務；帶*標記的董事，於2005年6月16日辭任董事職務。
- 2、郭重慶董事和李現宗董事於2005年4月4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 3、胡家瑞女士於2005年6月16日辭去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董事權益及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職情況，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已於年報第41頁至第49頁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衍生工具。經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確認已遵守「證券守則」。

所有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亦須符合「證券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宋金剛先生出任主席，委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郭重慶先生和李現宗先生。委員會負責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更改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議。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開會兩次。按照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執行的工作包括：

- 提請董事會調整薪酬委員會委員；
- 同意新選任董事的薪酬；
- 審閱現有酬金政策，並提出建議；
- 修訂薪酬委員會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偏離事項：《守則》規定了薪酬委員會在權責方面的最低限度。由於本公司目前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固定組合，並未包括長期獎勵計劃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等，二零零五年度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工作未涵蓋《守則》條文規定的所有權責。本公司目前已按照要求修訂並通過了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並對現有薪酬政策進行了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址。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已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及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為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址。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其中之一的李現宗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間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於二零零五年，審計委員會就審計結果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討論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了審閱。審計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討論結果及建議。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的工作包括：

- 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董事會報告和已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



- 審核審計結果及審核情況說明；
- 檢討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為520萬元人民幣，全部為其提供核數服務方面徵收的費用。核數費用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再次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此決議案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及掛網公告等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將盡可能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周年大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均載於寄發的股東通函內。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包括每名接受重新選舉的候選人的履歷及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亦載於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公司亦有專人負責與投資者的聯絡和溝通事宜。

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出席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的會議，是投資者關係常規項目的一部分，以便就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業務目標作雙向溝通。本公司網址內載有關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的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址下載。